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二、主营业务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及“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12,240,957,482.73 元，总负债 6,139,943,306.3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36,513,442.39 元，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719,735,327.7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4,503,761.85 元。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624,503,761.8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90,595,173.5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59,517.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5,173,107.10 元，扣除 2019 年度分红 156,886,398.3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9,822,365.02 元。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45,909,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09,181,864.4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事项，共有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 4 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关联方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之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之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的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 3 年，符合本条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39 亿元、6.12 亿元及 5.9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7.16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为 0.5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37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为 2.26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

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 号）。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因此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9.9955% 股权，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

华强电子网集团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下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

一平台。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现在及未来不会从事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

2、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

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对承诺方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B、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分拆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华强电子网集团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深圳华强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

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承诺方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华强电子网集团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

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继续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郑毅、张泽宏、王瑛因同时在华强电子网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郑毅、张泽宏、王瑛因同时在华强电子网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郑毅、张泽宏、王瑛因同时在华强电子网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郑毅、张泽宏、王瑛因同时在华强电子网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

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3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3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2021 年 3 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胡新安先生、张恒春先生、李曙成先生、郑毅先生、张泽宏先生、王瑛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周生明先生、姚家勇先生和邓磊先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和公示,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五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项、二十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三、四、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新安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胡新安先生历任芜湖市化学工业公司技术科科员，深圳昌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胡新安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胡新安先生持有668,489股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恒春先生，1962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张恒春先生历任深圳市高新办计划处处长、招商处处长，深圳市高新办副主任、主任，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正局级），深圳市光明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深圳市光明新区党工委书记，深圳市国资委副巡视员。张恒春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技术有

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恒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曙成先生，1973年5月出生，经济师。李曙成先生历任肇庆蓝带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李曙成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曙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毅先生，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郑毅先生历任广东佛山无线电八厂CD室技术员，华强三洋电子公司收录机厂技术员，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设计开发中心营业部副部长、事务统括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郑毅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芯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郑毅先生持有508,634股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泽宏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张泽宏先生历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监事等职务。张泽宏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

经理、董事，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华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泽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副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瑛女士，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王瑛女士曾在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王瑛女士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622.SZ）独立董事等职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王瑛女士持有508,634股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周生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国内知名半导体集成电路专家。周生明先生历任深圳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科长，深圳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前工序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长，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主任，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周生明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广州联合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独立董事，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周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家勇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资深ACCA会员（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姚家勇先生历任深圳金爵俱乐部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总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预算室主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咨询顾问，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计划部财管处处长兼核算处处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中心境外区域中心副总经理（省公司高管级），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助理总经理（子公司公司高管级）等职务，姚家勇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等职务。

姚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

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磊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律师。邓磊先生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02769.SZ)独立董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55.SZ)独立董事，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002414.SZ)独立董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曾在深交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邓磊先生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136.SZ）独立董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197.SZ）独立董事，兰亭集势控股有限公司（LITB.NYSE）独立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委员等职务。

邓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